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 贝伦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30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 包括其中所载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同时注意到尚有改进余地;

2. 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 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93 亿美元, 可用于支助在 134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336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 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58 个, 其中 106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 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44 笔;

¹ [FCCC/CP/2025/7](#) 和 Add.1。



- (d) 核准侧重于技术的项目数量，占项目组合(总共 261 个项目)的 83%，并且基金在推进技术孵化与加速相关工作方面以及在为技术和技术需要评估提供准备支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 (e) 董事会核准基金经修订的认证框架²，强调其实施应加强对基金资源的获取，并提高有关进程的速度、可预测性、效率、灵活性和透明度；
3. 敦促董事会确保经修订的认证框架的实施工作继续有助于实现《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 关于将供资提案已获核准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数量翻倍的目标，并进一步增强资源的高效和及时交付，为此简化获取模式，以减少程序负担，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更加及时、有效和平衡地获取资源，包括为此探索如何依照基金《管理文书》⁴ 和其中所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董事会会议的效率；
4. 鼓励董事会继续促进使用直接获取模式，包括为此加强努力，支持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让非政府实体更好地直接获取资金，包括让土著人民更好地直接获取资金；
5. 又鼓励基金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中小企业的伙伴关系，对公共资金起到补充作用并支持落实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
6. 还鼓励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和加强与适应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快速认证方案方面的合作，⁵ 包括酌情实现各自认证制度的可能互认，但须遵守其认证限制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期大幅简化对绿色气候基金资金的获取；
7. 建议董事会鼓励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交供资提案，同时尽管有关于董事会能力的考虑，但不限制每个实体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可提交提案的数量，也不限制董事会在每次会议上可为每个实体核准的项目的数量；
8. 邀请董事会考虑项目核准周期中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根据供资提案审议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这种考虑；
9.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将项目审查时间缩短至九个月或更短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董事会采取行动加快资金拨付并提高实施效率；
10. 鼓励基金继续按照《2024-2027 年基金战略计划》的设想，改善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的互补性、一致性和协调，以努力在气候资金交付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11. 重申应依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主导的方案编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的中心作用，在基金的所有政策、程序和业务模式中坚持国家驱动的方法；

²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42/13 号决定附件三。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36/13 号决定附件三。

⁴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⁵ 见绿色气候基金第 B.42/13 号决定附件三。

12. 知悉设立基金区域驻地一事，并期待根据符合董事会程序的彻底和公平的审查进程，依照董事会第 GCF/B.41/10 号和第 GCF/B.42/14 号决定将区域驻地投入运作；
13. 鼓励董事会继续依照基金《管理文书》和相关政策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为此加强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同效应；
14. 又鼓励董事会彻底加强审查程序，用以通过加强基金秘书处财务管理能力和可用工具所必需的政策和指南，包括通过一项外币对冲政策和一项关于外汇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
15. 重点指出需要增加基金内的承付权，并请董事会紧急考虑如何加强基金内的承付权；
16. 敦促董事会为基金第二次充资通过一项更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之前的 2020-2023 年计划⁶，并积极推动实施第-CP.30 号决定⁷ 通过的《2026-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7. 邀请缔约方最晚于缔约方会议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⁸，就对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的对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
19.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0. 注意到第-/CMA.7 号决定⁹，并决定向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4 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¹⁰

⁶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24/12 号决定附件十三。

⁷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下提出的题为“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

⁸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b)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¹⁰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